

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

权力事项名称	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		
权力类别	行政强制		
实施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		
责任事项	此项是《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的行政机关对行政处罚执行的方式，不是针对特定、具体行政违法行为，不作为对具体的违法行为处罚的法律依据		
实施主体	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承办机构	规划建设局
实施对象		办理情况公开范围	向社会公开
共同实施部门		收费（征收）标准及依据	
法定时限		承诺时限	
咨询电话	0997-4688612		0997-4688612
备注			